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环准〔2024〕29号

腾冲云台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陈剑，管理号：201703553035000003508530499）编制的《腾冲云台酒业荷花中高端白酒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技术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荷花镇，根据地形分为南厂区和北厂区；北厂区位于荷花镇雨伞社区，中心坐标：东经 98.38964939°，北纬 24.97874481°；南厂区位于荷花镇肖庄社区，中心坐标：98.39441299°，24.98392829°。2024年1月29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30581-04-01-294881。项目主要建设酿造车间7栋（1层）、辅料储存区1栋、粮食储罐4个、制

曲车间 1 栋（2 层）、综合楼 1 栋（3 层）、锅炉房 2 栋（1 层）、储罐区、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清香型原酒 10000 吨，其中制曲车间年产酒曲 4000 吨，酒曲均为自用，不外售，项目不涉及酒陈化、勾兑及包装。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7.5 万元。

二、项目占地面积 253826m<sup>2</sup>，建筑面积 147374.1m<sup>2</sup>，项目建设区域属于腾冲市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占地类型全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公益林、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中严格执行腾冲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拌和站，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

工具清洗、砂浆搅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砂浆搅拌；施工营地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雨水地表径流经排水沟汇入末端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厂界南侧市政雨污水管网。通过施工材料集中堆存、运输车辆蓬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车辆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通过空气自然稀释扩散。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核算项目开挖土石方可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对施工期出入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建成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项目区西侧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两棵挂牌古树，靠近古树一侧保留原状地貌，通过采取降尘措、缩短古树附近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红线等措施，减轻对古树的生境影响，。

## （二）运行期环境管理

1、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协议纳管浓度标准后，近期采用污水罐车运至腾冲市城市综合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

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花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项目设置 6 台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 DA001~DA006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原料清理及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制曲粉曲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的排风和换气、保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洗+水洗+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除臭”处理后，由 DA009 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堆槽棚密闭、酒糟日产日清等措施有效减小异味影响，NH<sub>3</sub> 和 H<sub>2</sub>S 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于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3、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等措施，运营

期南厂区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要求，南厂区北侧、东侧及北厂区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粮食清理杂质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酒糟密闭收集运至堆糟棚暂存，外售给养殖户；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破碎车间降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分别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定期清理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5、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设置污染防治区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污水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酿造车间、堆糟棚、化粪池、酒罐区、污泥脱水房、事故应急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锅炉房、原料清理间、制曲车间、后勤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6、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并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氮氧化物 3.78 吨/年，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腾冲市负责提供，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科学设计，规范施工，达标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抄送：保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共印 12 份)